



党的纪律检查 工作问答

人民出版社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问答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编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尹凤阁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问答

DANG DE JI LU JIANCHA GONGZUO WENDA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5 印张 60,000 字

1984 年 8 月第 1 版 198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001 - 1,000,000

书号 3001 · 1978 定价 0.34 元

编者的话

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作了一系列新的重要规定。在深入学习和贯彻执行这些规定的过程中，许多同志提出了一些问题，希望给予解答。为此，我们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参照原中央监委办公厅一九五八年编辑的《党的监察工作问题解答》和有关材料，编写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问答》，供纪检干部和基层党组织参考。

为了使这本书尽可能符合实际需要，我们曾将初稿送各省、市、自治区纪委，国务院部分部委党组纪检组，部分地区、县纪委和有关方面征求意见，然后修改定稿。由于我们对党章学习领会不够，有些解答仍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一、总类	1
1. 为什么要在党内重建纪律检查机关?	1
2. 什么是党风?	3
3. 为什么说“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	4
4. 增强党性同端正党风是什么关系?	5
5. 搞不正之风、违法、犯罪有什么区别?	7
6. 什么是党纪?	8
7. 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党的纪律有什么重要意义?	9
8. 为什么说党的纪律是建立在自觉基础上的铁的纪律?	11
9. 党的纪律同党内民主,同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是什么关系?	12
10. 为什么说“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的重要责任”?	13
11. 哪些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党员违犯党纪是不是都要受党的纪律处分?	14
12. 为什么党员必须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令?	15
13. 严肃党纪同端正党风有什么关系?	17
14. 严肃党纪、搞好党风,为什么要加强对党员的监督? 怎样加强对党员的监督?	18
15. 党纪、政纪、国法有什么区别?	19

16. 为什么说《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是党章 的重要补充?	20
二、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及其职权和任务 23	
17.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和书记、副书记是怎样产生的?	23
18. 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党组织的纪律检查机构和人员 应怎样设置?	23
19. 基层党组织的纪检机构和人员如何产生?	24
20.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关系是怎样规定的?	24
21. 党章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 的职权规定中,分别增加了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 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一项,怎样 认识这一规定的意义?	24
22. 地方各级纪委与同级党委是什么关系?	25
23. 党的十二大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权作了哪些 规定? 为什么要作这样的规定?	25
24. 上级纪委如何实施对下级纪委的领导?	27
25. 怎样理解党章中关于“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 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 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 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的规定?	28
26. 党章规定党支部大会决定的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如果 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 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 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应怎样理解?	29

27. 选拔和任用党的纪律检查干部的标准是什么?	29
28. 为什么要保持纪律检查干部队伍的相对稳定?	30
29.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31
30. 派驻各部门的党的纪律检查组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它的领导关系是怎样规定的?	31
31. 各级党政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什么职责范围内进行工作?	32
32. 为什么党章把“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规定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任务之一?	32
33. 党的纪律检查部门怎样协助党委搞好党风?	34
34. 为什么党章把“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规定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任务之一?	35
35. 为什么党章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36
36.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怎样对党员进行遵守党纪的教育?	37
37. 为什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要抓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的工作?	39
三、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方针、原则	41
38.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方针是什么?	41
39. 严格执行纪律同惩办主义有什么区别?	42
40. 处理党员违纪案件,应当怎样做到实事求是?	43
41. 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应当怎样坚持群众路线?	43
42. 党组织应当怎样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党员?	44
43. 为什么必须坚持党员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45
44. 执行党的纪律,为什么要坚持“严肃慎重、区别对待”的原则?	46

45. 纪律检查机关检查处理案件一般要经过哪些程序? 注意哪些问题?	47
46. 处理党员违纪案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49
47. 处分党员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对违纪党员的处理是否 要考虑他的态度?	51
48. 为什么“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 对待党员”?	52
49. 犯错误的党员受到组织处理后, 对他们如何 进行教育?	53
四、党的纪律处分 55	
50. 党的纪律处分有哪几种?	55
51. 给予党员纪律处分时, 应履行什么手续?	55
52. 对违法犯罪已被关押或判刑的党员进行党纪处分, 应怎样履行手续?	56
53. 党章规定, 党组织对党员进行纪律处分时, “所要作出 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本人见面”, 这里所说的“所依据的事实材料”指的是什么材料?	56
54. 对党员的处分决定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57
55. 受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 可不可以继续 担任党内职务?	57
56. 对党章有关党的纪律处分的规定中“撤销党内职务和 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一项, 应当怎样解释 和执行?	58
57. 党员犯了错误, 应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由于某 种原因没有及时处理就调动了工作, 以后处理时, 应 该撤销他原来的职务还是新任职务?	59

58.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干部，其工作应当怎样安排？	59
59. 撤职和免职有什么区别？	60
60. 对留党察看处分，应当怎样解释和执行？	60
61. 对犯错误的党员给予留党察看的处分，是否还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61
62.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其党员权利，或本人坚持错误不改，应当开除其党籍时，应怎样履行批准手续？	61
63. 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又违反了党的纪律，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应如何处理？	61
64.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又犯了错误，是否可以再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62
65.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以后，是否可以提前恢复他的党员权利？	62
66.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后拖延了讨论时间的，其恢复党员权利的时间应从何时算起？	63
67. 延长党员的留党察看时间，由哪里批准？从什么时候算起？	63
68. 由其他处分改为留党察看处分，留党察看的时间应当从什么时候算起？	63
69. 共产党员触犯刑律，被判处拘役（或宣告缓刑）、管制、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宣告缓刑），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其考察期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	64
70. 共产党员受刑罚处罚的，是否都要开除其党籍？	64
71. 对于在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的党员，怎样进行党纪	

处理?	65
72. 受拘留处罚的党员是否都要开除党籍?	65
73. 共产党员受到行政上开除处分的,党内应该如何处理?	65
74. 党员犯了严重错误,支部大会决定开除其党籍,在上级 党委(纪委)批准之前,是否可以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65
75. 共产党员犯罪是否一定要等开除党籍后,才能被逮捕、 起诉和审判?	66
76. 开除党籍和劝说党员退党有什么不同?	66
77. 对党员进行通报批评,是否属于纪律处分?	67
78. 对于犯了严重错误的党员,能不能同时给予两种党纪 处分?	67
79. 党员在受处分以后,党组织又发现他隐瞒错误怎么办?	67
80.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久,又犯同类性质的错误, 应当如何处理?	67
81. 支部大会讨论给予党员纪律处分时,为什么要让本人 出席和进行申辩?	68
82. 党员犯了错误,支部大会表决给予党纪处分的时候, 本人有没有表决权?	68
83. 党组织对犯错误党员作出的处分决定,本人不签署 意见,怎么办?	69
84. 党员受处分的时间,应从什么时候算起?	69
85. 党组织对党员的处分决定,是否要给本人保存一份?	69
86. 经纪检机关立案检查的案件,不涉及党的纪律处分的, 是否也要作出书面结论?	70
87.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在支部大会讨论之前,是否需要 经党小组讨论?	70

88. 对一个党员需要同时给予党内和行政处分，应如何履行手续？	70
89.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党员有触犯刑律的行为，是不是可以建议司法机关给予刑罚处罚？	71
90. 党组织对犯错误的党员进行立案检查时，在什么情况下可对其采取停职检查的措施？	71
91. 处分党员应由哪一级党组织决定和批准？	71
92. 怎样理解“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72
93. 对县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不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这是否意味着他们可以不受支部的监督？	73
94. 党组能否批准对党员的党纪处分？	73
95. 各级党代表大会代表犯了错误，需要给予党纪处分时，应如何履行批准手续？	74
96. 原来行政职务较高的离休干部以及退居二线的老干部，如犯了严重错误需要给予党纪处分时，应由哪里批准？	74
97. 在一个案件中，需要给几个职务不同的党员以纪律处分时，应如何办理手续？	74
98. 在一个案件中，涉及给几个单位的党员以纪律处分，应如何履行批准手续？	74
99. 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业务部门，而党的关系在地方党委的党员，受党纪处分时，应如何履行审批手续？	75
100. 上级党委或纪委派检查组检查的案件，需要给有关人员以纪律处分时，怎样履行审批手续？	75

101. 党员调动工作后,发现他在原单位犯了严重错误, 需要给予处分时,应由哪里的党组织做出决定?.....	75
102. 个人或少数人决定和批准给党员以纪律处分,是否 有效?	76
103. 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批和备案的案件,须报送哪些材料?.....	76
104. 在给予党员党纪处分时,支部与上级党委意见不一致 怎么办?	76
105. 上级纪委如果发现下级党委或下级纪委对党员作出 错误处理,能否撤销或改变?.....	77
106. 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作出错误决定,严重违犯党的纪 律的,应当怎样处理?	77
107. 党组织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 当怎样处理?	78
108. 改组或解散党组织应怎样履行审批手续?	78
109. 受纪律处分的党员,在受处分后表现好,能否取消 处分?	79
110. 改变或取消处分,应怎样履行批准手续?.....	80
五、对党员、党组织的控告和党员的申诉.....	81
111. 哪些控告、申诉案件属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受理的 范围?	81
112. 对于揭发检举和控告材料,哪些作案件处理? 哪 些作批评信件处理?	81
113. 怎样处理控告案件?	82
114. 怎样处理申诉案件?	82
115. 为什么要规定允许受处分的党员本人进行辩护和 提出申诉?	83

116 怎样保障党员申诉、控告的权利?	84
117. 怎样正确对待控告、申诉人?	84
118. 党员对于自己受到党的纪律处分不服, 是否可以委托其他党员或亲属代为申诉?	85
119. 要报处理结果的信访案件, 上报时应当报送哪些材料?	85
120. 怎样正确看待和处理匿名信件?	86
121. 怎样看待党员联名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	87
122. 对“文化大革命”前的历史老案处理不服的申诉, 怎样处理?	88
123. 历史老案经过复查改正后, 需要恢复原工资级别的, 应如何处理?	88
六、其他	89
124. 预备党员犯了错误, 应该如何处理?	89
125.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算不算党纪处分?	89
126. 预备党员违犯党的纪律, 需要延长其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 由谁负责处理?	89
127. 党员革命意志衰退, 不履行党员义务, 不符合党员条件的, 应该如何处理?	90
128. 侵犯党员的权利是不是违犯党的纪律?	90
129. 受过党纪处分的党员, 在填写党员或党员干部登记表时, 要不要填写受处分的情况?	90
130. 对党员干部的处分材料, 应该由哪里保存? 被处分的党员调动工作时, 对他的纪律处分的材料是否应该随本人工作调动而转移?	91
131. 受了党纪处分的党员, 能否受奖和调整工资级别?	91
132. 党员被开除党籍后, 是否可以重新入党?	92

133. 党员自杀后党籍如何处理?	92
134. 在同违反党纪的行为和犯罪分子作斗争中，党员 知情不报或出伪证的，应如何处理?	92
135. 党员包庇子女的严重错误和犯罪行为，或干扰调查 处理其子女问题的，应当怎样办?	93
136. 犯错误的党员对抗党的组织调查处理的，应当怎样办?	93
137. 对于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党员，应如何处理?	94
138. 党员参加宗教活动的，应当怎样处理?	94
139. 对于严重失密泄密的党员，为什么要给予纪律处分 或法律制裁?	95

一、总类

1. 为什么要在党内重建纪律检查机关？

答：“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遭到了彻底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十一大通过的党章恢复了九大、十大党章删掉的关于纪律检查机关的内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选举产生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随后，中央各部門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机关也普遍建立。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又专门写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一章，对加强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工作作了一系列的规定。这样，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得以全面恢复，并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在党内重建纪律检查机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是：

(一) 党制定纪律把它付诸实施，就要有纪律检查工作，有相应的工作机构。党的实际生活表明，实行严明的纪律，要健全党内立法，但只靠规定党的纪律条文是不够的，还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专业机关来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监督、保障党的纪律的实施，执行党的纪律。否则，党规党法和党的纪律就不能得到有效的维护。我们党历来重视纪律，很早就对纪律检查机构的设置作了规定。一九二七年党

的第三次修正章程议决案，专门写有“监察委员会”一章，规定“为巩固党的一致及权威起见，在全国代表大会及省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一九三三年八月八日党中央作出决定：“为要防止党内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纪，不遵守党的决议，及官僚腐化等情弊发生，在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未正式成立以前，特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建国后不久，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党中央又颁布了《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以后，作为执政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几次得到加强，并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康生一伙全盘否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摧毁了纪律检查机关，党内违法乱纪现象剧增，不良倾向和不正之风泛滥，党的声誉和机体遭到严重破坏，党的事业遭受重大损失。历史的经验说明，纪律检查机关只能随着形势的发展予以加强，而不能削弱，更不能取消。

(二) 我们党成为执政党之后，由于党所处的地位和环境等方面发生了变化，为着有效地组织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战斗力，保证党的任务的实现，更加需要充分发挥纪律检查机关维护党规党法、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的职能作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通过配合党委有关部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整顿党的组织和作风；按照党章规定的范围实行经常、系统的检查监督；运用纪律这一武器同违法乱纪分子作斗争，就将使党内违纪行为得到遏止，使党内错误倾向和个别党员腐化变质现象得到有效的克服，从而保证党的纯洁和集中统一，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增强党的战斗力。

(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领导全党为完成历史性转变，实现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在新的形势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更加繁重而艰巨。大批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复查处理，干部政策的落实，以及对林彪、江青死党的查处等拨乱反正的工作，需要抓紧进行，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了把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必须认真纠正党内不正之风，整顿和加强党的纪律，尤其要坚决维护党的政治纪律，以保证党的组织和党员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基础上同中央保持一致，保障各项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在这种情况下，重建和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就更为必要。

2. 什么是党风？

答：党风是指一个政党及其党员的作风，包括思想、政治、工作、生活等方面作风。党风体现着一个政党的性质和宗旨，是一个政党及其党员的党性的外在表现。什么样的政党有什么样的党风。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为人民谋利益的，它在长期革命斗争中，逐步形成了一整套优良传统作风，这主要的就是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的政治报告中所概括的三大作风，即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自我批评的作风，以及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等作风。这些优良作风，体现着党的无产阶级性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我们